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 Huikwa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七、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依法得對外辦理同業保證業務。

第五條：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及受限制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華

